1. 甲女收養丙女後與乙男結婚，試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若甲死後，乙得否與丙結婚？

(二)、若甲、丙終止收養關係，甲死亡後，乙得否與丙結婚？

(三)、若甲、乙離婚，乙得否與丙結婚？

本題涉及親系關係與近親結婚禁止等問題，分析如下：

(一) 乙不得與丙結婚

1. 按民法967條規定，「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另按民法第969條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血親之配偶」。又按民法第1077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本件甲收養丙，甲、丙間之親屬關係依民法第1077條規定與婚生子女同，即法律擬制甲、丙間之親屬關係為民法第967條所指之直系血親。又因乙為甲之配偶，故按民法第969條，乙為丙之直系血親甲之配偶，故乙、丙間具有直系姻親關係。
2. 按民法第98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直系姻親間不得結婚。另民法第971條有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由本條反面解釋可知，若非基於離婚或撤銷婚姻，姻親關係將不會消滅。本件甲死亡，雖其與乙間之婚姻關係消滅，但乙、丙間仍基於民法第971調而有姻親關係。又乙、丙間為直系姻親已如上述，按民法第988條第1項第1款有直系姻親不得結婚之規定，故甲死亡後乙、丙仍不得結婚。

(二) 乙、丙不得結婚

1. 民法第983條第3項有定，「第1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2. 本件乙、丙間互為直系姻親關係已如上述。雖甲、丙終止收養關係後，其間已不具備親屬關係。惟按民法第983條第3項之規定，收養關係終止後，原直系姻親仍不得結婚，故乙、丙基於該規定仍不得結婚。

(三) 乙、丙不得結婚

1. 按民法第971條之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於本件，在甲、乙離婚後，乙、丙間之直系姻親關係將基於民法第971條之規定而消滅，在此情況下其間似不受民法第983條第1項近親結婚禁止之規定之拘束。
2. 然民法第983條第2項有定，「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故縱使乙、丙間已因甲、乙離婚而不具直系姻親關係，根據民法第983條第2項之規定，乙、丙仍不得結婚。

二、本題涉及婚約解除或違反之損害賠償爭議，分述如下

1. 甲得主張解除婚約
2. 按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6款：「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3. 本題中，乙一眼失明成為殘廢，甲得本於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主張甲乙訂定婚約後，乙成為殘廢之人而依該項規定請解除求甲乙間婚約．
4. 乙不得主張甲違反婚約
5. 按民法第978條之規定，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976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此為婚約之一方對於他方無故違反婚約、拒絕履行婚約時之請求賠償規定，藉以保障受損害之一方利益．
6. 本題中甲主張乙有第976條第6款之情事因而解除婚約，並非無第976條之理由而無故違反婚約之訂定，因此甲不構成第978條之要件，乙自不得按本條主張甲違反婚約，而應對其負擔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責任．
7. 乙得請求甲返還名錶及訂婚時所支付之花費
8. 民法第977條：「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以保障遭解除婚約之一方之利益及賠償費用．

1. 本題中，乙因為甲之疏失造成之車禍，而成為一眼失明之殘廢，且甲因該原因而解除甲乙間婚約，此時乙係無過失而遭解除婚約之一方當事人，按民法第977條之規定，乙得據以向解除婚約之過失他方甲請求賠償責任．其請求之範圍為乙在訂婚時所支出化妝費用及禮服費用蓋其為婚約訂立所支出之費用，後因婚約之解除而受金錢之損害，自得向甲請求賠償之．
2. 另外就乙贈與給甲之名錶，按民法第 979-1 條「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其係以「不當得利」為立法之基礎，且認為贈與契約是以訂婚的存在為前提，而後因婚約遭解除、無效、撤銷而失去依附而該贈與為無效，因此受贈之一方為不當得利該贈與物，需負擔返還之責．
3. 本題中甲乙婚約遭甲解除，甲取得該名錶之贈與契約無所附麗因而為不當得利取得手錶，乙自得依照本條之規定向甲請求返還名錶．
4. 乙就鑽戒為違約代價之主張應為無理由．
5. 民法第 979-1 條「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已如（三）所述。
6. 本題中，甲因甲乙間婚約而贈與乙鑽戒，甲解除婚約後，乙取得之鑽戒即贈與契約無所附麗而失其效力，乙取得鑽戒應為不當得利．甲得依本條規定向乙請求返還鑽戒，乙之主張無理由。

三、試述民法有關一夫一妻制與其例外之規定，並敘述違反重婚規定時之效力？ (40%)

1. 婚姻制度乃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及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故課予夫妻互負忠誠義務，若有重婚，則違背婚姻道德及漠視男女平等，故我國民法現今的婚姻制度採取一夫一妻制。
2. 基於維護一夫一妻制，我國民法第985條有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至於其效果，在民國74年修法前之舊法規定後婚得撤銷，但現行民法第988條有定「違反第985條規定者，婚姻無效。」，顯見我國法制認為重婚及同婚之效力均違法而為無效。然而在例外情況仍有重婚有效之規定，分述如下：
	1. 釋字第242號指出，「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變不同，若仍適用民法規定使之得撤銷，將嚴重影響家庭生活而妨害社會秩序」，認定若人民因戰亂分隔台海兩岸後，若其後婚一律得撤銷將違憲。後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4條有定，「夫妻因一方在台灣地區，另一方在大陸地區，而不能同居者，若一方在74年6月4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後婚；一方在74年6月5日至76年11月1日前重婚者，後婚有效；若雙方均重婚者，原婚姻關係消滅」。但若在76年11月1日後重婚，而非雙方均重婚者，後婚則適用新法而無效。
	2. 關於前婚姻曾經法院判決而消滅，之後該判決卻遭變更而使前婚溯及又生效之情況，為保障後婚之第三人，釋字第362號指出，「若第三人本於善意而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後婚之效力仍應維持」，故只要後婚之第三人善意無過失而信賴前判決，後婚便有效，但重婚之他方自得請求離婚。後釋字第552號改變見解，指出「婚姻涉及身分之變更，攸關公共利益，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嚴格之要求，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後婚始能維持」，要求須重婚之雙方均有善意無過失時，後婚始有效。另為確保法安定性，在釋字第552號公布前基於釋字第362號而有效之後婚，其效力仍不受影響。
	3. 基於釋字第552號的意旨，我國民法第988條第3款於96年修法，但書部分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另新增之民法第988條之1則有定，「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故可知新法認定須重婚之雙方均善意且無過失信賴前婚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判決之效力時，後婚始有效，且前婚將因而消滅。
	4. 惟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於96年一併增訂第4條之1，規定「修正之民法第988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將釋字第552號及新法須重婚之雙方均善意且無過失之規定均溯及適用，將破壞法安定性並違反釋字第552號之意旨，實屬不妥。
3. 綜上述，我國目前法制對於婚姻制度採取一夫一妻制，或重婚或同婚，除合於上述之例外情況外，後婚將依民法第988條第3款而無效。